**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论证及“两评一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776-GXJZ**

**采购人：贵港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128)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22939)

[第三章项目](#_Toc19851)[采购需求 20](#_Toc19851)

[第四章合同书（参考格式） 2](#_Toc13906)3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29

[第六章](#_Toc323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32321)33

[第七章附件](#_Toc31750) 5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论证及“两评一案”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04776-GXJ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论证及“两评一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776-GXJZ

**项目名称：**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论证及“两评一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采购需求：**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论证及“两评一案”编制服务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7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止

地点：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02号

联系方式：蒋工 0775—4578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联系方式：0775-4598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　　 话：0775-4598668

**4.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贵港市财政局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论证及“两评一案”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04776-GXJZ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7.3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5时30分地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1.0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13.4.1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参加开标会携带有效证明资料：**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证实其身份]前往以证实其资格（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若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不予启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
| 9 | 13.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
| 10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 11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费收费标准，规定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开户名：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开户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论证及“两评一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776-GXJ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5.6.2 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

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7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地址。

6）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9.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保证金金额**：无。

11.1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确保到账。

11.2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递交。

11.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1.4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通过系统原路退回，（含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退回，（含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签订合同后应将合同送达本公司。

11.5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相关单位。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组建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评审程序

13.1 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3.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4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3.4、13.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5最后报价**

13.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5.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3.6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75-4598668

####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5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费收费标准，规定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18.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电话：0775-4598668

**19.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为积 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发、实施的质量与效率，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提供业的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需求

为保障本项目规范、有序地进行，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专业的PPP咨询服务机构，配合采购人实施贵港市城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ppp咨询工作。

此次采购的PPP项目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开展可行性论证审查、编制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实施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社会资本的采购和PPP合同谈判签署等工作，对本PPP项目开展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开展可行性论证审查 | 1项 | 1.通过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对该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及是否适宜采用PPP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
| 2 | 进行PPP项目尽职调查，收集PPP项目运作相关资料（包括市场调查），提出操作基本思路。 | 1项 | 1. 据调查报告建立财务模型，进行财务测算；

2.基于设计方案及其他设计文件或报告，编制初步实施方案，提供相应的专业咨询服务。 |
| 3 | 分析PPP项目财务、法务条件、编制初步实施方案，提出交易边界条件。 | 1项 | 1. 协助采购人明确项目运作目标及要求，设计项目交易结构，协助采购人确定重要的项目边界条件；

2.为项目决策机构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
| 4 | 完成本PPP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 1项 |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等PPP规范操作流程进行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并配合采购人通过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评价、论证并获得批准。 |
| 5 | 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政府审批 | 1项 | 1.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等PPP规范操作流程，编制PPP实施方案（包括参与各级相关会议的PPP项目实施方案汇报；PPP项目实施方案须为根据各相关管理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后的报批稿（含合同及其他重要公告、文件），满足向政府报批的要求）；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建立结构化的现金流折现财务模型，对项目盈利水平、投资回报等进行测算，掌握当前方案设计下项目的财务效果，并编制财务测算报告，在财务测算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补贴标准、调价原则等问题。 |
| 6 | 协助编制采购文件，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各阶段的磋商、文件澄清和修订 | 1项 | 根据经政府批准的PPP项目《实施方案》，协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修订《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确认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策略、资格审查文件与评审/评标办法、PPP项目合同等，并按采购人要求经多轮磋商、澄清、修订形成最终《采购文件》。 |
| 7 | 协助采购人完成社会资本的采购 | 1项 | 1. 协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PPP项目采购直至采购完成；

2.协助与项目实施机构与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洽商、磋商；  |
| 8 | 协助进行PPP项目合同谈判和签署，完成对社会资本方的采购。 | 1项 | 1. 根据评标结果，参与PPP项目合同谈判，协助交易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直至成功签署；
2. 完善PPP合同、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本，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等一系列工作；

3.对项目实施监管工作提出方案建议；为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风险作出评估和提出规避措施建议。 |
| 9 | 业务指导 | 1项 | 1.为采购人提供PPP知识和相关能力建设培训，应采购人要求，就前述准备、采购阶段中所涉及的财务、商务及法律问题出具专业意见；2、时间节点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
| 10 | 进度控制 | 1项 | 就PPP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进行协调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各环节审批工作。 |
| 11 | 协调管理 | 1项 | 为采购人提供PPP知识和相关能力建设培训，应采购人要求，就前述准备、采购阶段中所涉及的财务、商务及法律问题出具专业意见。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二、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项目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要求如下： 1、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突出。 2、提交纸质文件（送审版）的份数须满足审查、论证需要； 3、提交正式文本纸质文件的份数须满足报批需要； 4、文字报告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文字报告、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6个月。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技术力量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的咨询服务团队，其中咨询类不得少于1人；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6个月。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3、投标时根据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进度计划。六、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项目。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相关内 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可行性论证审查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20%；（2）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初稿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3）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两报告专家评审会且中标供应商编制的两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的35%。（4）中标供应商完善PPP实施方案修改稿并通过政府常务会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合同咨询费总额的15%；（5）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拟定PPP项目合同，在完成合同谈判、签订有关PPP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5%。 |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最后报价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开展可行性论证审查。 | 1项 | 1.通过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对该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及是否适宜采用PPP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
| 2 | 进行PPP项目尽职调查，收集PPP项目运作相关资料（包括市场调查），提出操作基本思路。 | 1项 | 1.据调查报告建立财务模型，进行财务测算；2.基于设计方案及其他设计文件或报告，编制初步实施方案，提供相应的专业咨询服务。 |
| 3 | 分析PPP项目财务、法务条件、编制初步实施方案，提出交易边界条件。 | 1项 | 1. 协助采购人明确项目运作目标及要求，设计项目交易结构，协助采购人确定重要的项目边界条件；

2.为项目决策机构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
| 4 | 完成本PPP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 1项 |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等PPP规范操作流程进行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并配合采购人通过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评价、论证并获得批准。 |
| 5 | 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政府审批 | 1项 | 1.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等PPP规范操作流程，编制PPP实施方案（包括参与各级相关会议的PPP项目实施方案汇报；PPP项目实施方案须为根据各相关管理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后的报批稿（含合同及其他重要公告、文件），满足向政府报批的要求）；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建立结构化的现金流折现财务模型，对项目盈利水平、投资回报等进行测算，掌握当前方案设计下项目的财务效果，并编制财务测算报告，在财务测算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补贴标准、调价原则等问题。 |
| 6 | 协助编制采购文件，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各阶段的磋商、文件澄清和修订 | 1项 | 根据经政府批准的PPP项目《实施方案》，协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修订《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确认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策略、资格审查文件与评审/评标办法、PPP项目合同等，并按采购人要求经多轮磋商、澄清、修订形成最终《采购文件》。 |
| 7 | 协助采购人完成社会资本的采购 | 1项 | 1. 协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PPP项目采购直至采购完成；

2.协助与项目实施机构与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洽商、磋商；  |
| 8 | 协助进行PPP项目合同谈判和签署，完成对社会资本方的采购。 | 1项 | 1. 根据评标结果，参与PPP项目合同谈判，协助交易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直至成功签署；
2. 完善PPP合同、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本，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等一系列工作；

3.对项目实施监管工作提出方案建议；为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风险作出评估和提出规避措施建议。 |
| 9 | 业务指导 | 1项 | 1.为采购人提供PPP知识和相关能力建设培训，应采购人要求，就前述准备、采购阶段中所涉及的财务、商务及法律问题出具专业意见；2、时间节点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
| 10 | 进度控制 | 1项 | 就PPP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进行协调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各环节审批工作。 |
| 11 | 协调管理 | 1项 | 为采购人提供PPP知识和相关能力建设培训，应采购人要求，就前述准备、采购阶段中所涉及的财务、商务及法律问题出具专业意见。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2.2本服务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成交人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办理任何签证，因深化设计产生的工程量变化，或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造价增加等风险由成交自行承担。

**3. 项目完成时间**

3.1项目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3.2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可行性论证审查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20%；
（2）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初稿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3）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两报告专家评审会且中标供应商编制的两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的35%。
（4）中标供应商完善PPP实施方案修改稿并通过政府常务会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合同咨询费总额的15%；
（5）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拟定PPP项目合同，在完成合同谈判、签订有关PPP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5%。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港市财政局提交《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贵港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咨询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咨询费用的全部支付。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最后报价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报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2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更改公告（如有）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就业政策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基准价

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供应商最终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70分**

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1）项目初步实施方案（15 分）

一档（5分）能提出一般详细实施方案大纲，提出的交易结构、边界条件、监管体系一般；

二档（10分）能提出较详细实施方案大纲，提出较科学合理的交易结构、边界条件、监管体系，

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5分）能按照国家出台的对 PPP 项目的相关要求提出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方案大纲，

提出科学合理的交易结构、边界条件、监管体系，可操作性强。

（2）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论证方案（15 分）

一档（3分）能提出一般详细的物有所值初步评价方案，提出的物有所值评价依据一般充分、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指标一般全面、物有所值定量评价合理性一般的；

二档（7分）能提出较详细物有所值初步评价方案，提出较全面科学合理的物有所值评价依据 较充分、物有所值定性评价指标较全面、物有所值定量评价较合理性的；

三档（10分）能按照国家出台的对 PPP 项目的相关要求提出全面完整、详细物有所值初步评价 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物有所值评价依据、物有所值定性评价评价指标、物有所值定量评价，可操作性 强。

1.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框架（10 分）

 一档（3分）能提出一般详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初步报告框架；

 二档（7分）能提出较详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初步报告框架，提出较科学合理的财政承受能力 论证依据及方法、财政承受能力责任识别、财政承受能力能力评估，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0分）能按照国家出台的对 PPP 项目的相关要求提出全面完整、详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初步报告框架，提出科学合理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依据及方法、财政承受能力责任识别、财政承受能力 能力评估，可操作性强。

1. 项目进度计划（10 分）

一档（3分)）各项核心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档（7分）各项核心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

三档（10分）各项核心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符合招标人要求。

（5）服务承诺（10 分）

一档（3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7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三档（10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6）公司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10分）

一档（3分)公司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差；

二档（7分）公司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三档（10分）公司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3、商务分………………………………………………………………………20分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PPP咨询专项资信）的得1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的得2分（满分2分）。

2）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专业委员会、国家级刊物或国家级网站颁发的优秀PPP咨询机构奖项一次得1分（满分1分）。

3）2017年1月1日至今（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PPP项目全过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报告、社会资本采购）中，每具有一个进入执行阶段的得2分（满分6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体现进入“执行阶段”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PPP项目咨询业绩中，每具有一个财政部示范项目且已进入执行阶段项目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体现“项目示范级别/批次”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以上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必须提供服务合同且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有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实施方案等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1. 人员配备（满分6分）

①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且负责过已落地PPP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业绩须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和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告网页截图，合同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需由委托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③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PPP双库专家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国家发改委或财政部PPP专家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拟投入人员中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于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 /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技术文件**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商书格式

**磋商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文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磋商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  |  |
| 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蹉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蹉商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蹉商。

以下为盖章格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情况 |  |
| 备注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技术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 **附件**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